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4,000,000	19.67%	1.19%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4,000,000	19.67%	1.1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71,157,220	6.06%	20,500,000	28.81%	1.75%	0	0	4,726,552	9.33%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71,454,440	6.09%	20,500,000	28.69%	1.75%	0	0	4,726,552	9.28%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七层 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5,536,650	1.32
合 计	15,536,650	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8,669.3870	7.38	7,115.7220	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9.3870	7.38	7,115.7220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皮荃	合计持有股份	29.7220	0.03	29.722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20	0.03	29.722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699.1090	7.41	7,145.4440	6.0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及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4,756,704 股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联金汇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博升优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11,536,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 0.3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3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创新未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总金额为 696,439,032.02 元人民币，保理期限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董事邵新军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主要理由：因其所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来承做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不方便发表意见，故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3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陕西必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4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或“乙方”）拟与深圳创新未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保理”或“甲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总金额为 696,439,032.02 元人民币，保理期限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创新未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史毅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4T415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203A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保理业务及与保理相关的服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旅游产业投资；酒业投资；汽车销售、汽车新能源的研发投资；国际物流投资；餐饮投资；酒店投资；电子商务项目投资；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的技术开发与销；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投资项目策划；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及其相关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及其相关服务；受银行或其他合法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公司、陕西必康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创新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甲方受让应收账款之后，成为已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人，乙方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拥有标的应收账款的收款等相应权利。

2、保理融资金额及期限：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696,439,032.02 元；根据乙方转让甲方的应收账款，甲方给予乙方保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年期，转让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就合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信息更新等事项，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按应收账款总金额将转让期限划分为 3 期，其中转让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0%为 139,287,806.40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转让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30%为 208,931,709.60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转让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50%为 348,219,516.01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各期转让到期的应收账款到期金额、发票、日期等详细信息，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为准。

3、转让对价及支付日期：根据乙方转让甲方的应收账款，甲方给予乙方 557,151,225.62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转让对价的支付日期分别为上述 3 期转让期限的到期日，每期支付金额为上述 3 期各自应收账款金额的 80%。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该风险，无权向公司追索。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陕西必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陕西必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陕西必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签署的《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328,661,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5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264,314,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347,7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86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629,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8,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8%；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566,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85,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29%；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议案 3.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566,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85,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29%；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458,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2%；反对 197,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7,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42%；反对 197,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69%；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第二个解锁期内，因 10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496 股。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651,764 股。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 4.95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651,76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9,412,187 股变更为 748,760,423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应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7 月 16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近期，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现将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和涉及诉讼及进展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 1（众泰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案件当事人、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

②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

③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永康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784 民初 6171 号）

④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

⑤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湘 0121 民初 10313 号）

（2）诉讼案件受理、判决 / 撤诉、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①案件受理情况

上述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②案件判决 / 撤诉情况

上述案件（2020）湘 0121 民初 10313 号、（2020）浙 0784 民初 6171 号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0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上述案件（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案因被告进入破产重整 / 清算程序，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通过庭外申报债权的方式解决纠纷，向相关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并被裁定准许。

③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已就前述五个众泰系案件分别向相关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20 号之六、（2020）浙 0784 破 2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批准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为：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预计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6.16332820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80%。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于近日收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清偿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及 *ST 众泰股票 2,068,575 股。

蓝黛变速器就前述五个众泰系案件申报债权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统计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2、案件 2 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及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渝 01 民终 8796 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4,840.19 元，由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原判内容为：①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货款 951,106.06 元，并以 951,106.0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倍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582.02 元，由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3、案件 3 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就合同买卖纠纷起诉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案件反诉情况

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提起反诉。

（3）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92 民初 9566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设备款 926,250 美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 6,334,253.2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07 月 31 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因其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及未在规定时间通过验收、供货设备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23,500 美元；

3）被告（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73,943.36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 11,802.33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重庆台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 1 涉及诉讼情况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20 民初 5439 号）

（3）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开发费尾款 86,300 元、欠付货款 66,074.40 元、库存损失 1,240,592.19 元，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开发费和货款资金占用费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起计算，库存损失资金占用费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计算，两项暂计算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为 230,570.46 元）合计 1,623,537.05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库房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为 22,000 元）；

上述费用合计 1,645,537.05 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 年被告委托原告开发 LC-3AB 项目 1707600LD515AFA02 变速箱控制器总成（TCU），双方签订了《开发协议》，开发费共计 863,000 元。原告接受委托后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了开发，并按照被告的计划向被告送货 69 件，价值 66,074.40 元，但被告未与原告签订正式合同进行结算。2017 年 02 月 27 日，被告员工杨伟林向原告发邮件“要 3AB-TCU1500 台”，原告员工周庆勇回复邮件确认进行备货，由此本开发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原告按照被告的订单进行了备货，但被告一直不与原告签订合同，也未向原告下达交付通知，导致货物滞留原告库房，库存产品价值 1,240,592.19 元。

原告于 2017 年起一直通过邮件和快递方式向被告催促提货及办理结算事宜，但被告均不予理会，给原告造成了大额资金损失。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20 民初 5439 号），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77.55 元，由原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 2 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92 民初 1189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台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276,615.98 元及违约金 27,661.60 元；

2）被告重庆台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16,500 元；

3）驳回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911.04 元，由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00 元，由被告重庆台冠负担 7,711.0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重庆台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统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在诉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 0691 民特 98 号